

证券代码：874443

证券简称：安宇迪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哈尔滨安宇迪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认及增加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哈尔滨安宇迪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5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合作银行申请总规模不超过 1.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1、追认已接受关联方担保

目前公司在上述额度内已实际发生 7,000 万元的银行授信业务，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宇先生及其配偶侯丽艳女士无偿为公司提供了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宇已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平房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其配偶侯丽艳出具《配偶承诺书》，无偿为公司在中國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平房支行 1,000 万元综合授信提供共同连带责任担保。

(2)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宇及其配偶侯丽艳于 2024 年 10 月 17 日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花园支行签订《保证合同》，无偿为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花园支行 6,000 万元综合授信提供共同连带责任担保。

现对上述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事项进行追认。

2、增加接受关联方担保

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宇先生及其配偶侯丽艳女士将为公司 2024 年度综合授信剩余额度（不超过 8,000 万元）提供无偿担保。杨宇先生及侯丽艳女士将根据银行授信申请需要在上述额度内分别或共同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相应保证、质押、抵押等银行认可的担保。

(二)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5 年 2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及增加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杨宇

住所：哈尔滨市平房区

关联关系：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自然人

姓名：侯丽艳

住所：哈尔滨市平房区

关联关系：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的配偶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为支持公司发展，杨宇先生及其配偶侯丽艳女士自愿、无偿为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未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自愿的原则，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已发生的综合授信担保协议主要内容为：

（1）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宇已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平房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其配偶侯丽艳出具《配偶承诺书》，无偿为公司在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平房支行 1,000 万元综合授信提供共同连带责任担保。

（2）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宇及其配偶侯丽艳于 2024 年 10 月 17 日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花园支行签订《保证合同》，无偿为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花园支行 6,000 万元综合授信提供共同连带责任担保。

2024 年度剩余综合授信额度的使用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及项目建设的需要，支持了公司的发展。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关联交易为无偿担保，无需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反担保或支付担保费用，不会给公司造成风险。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能够促进公司的发展，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产生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哈尔滨安宇迪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哈尔滨安宇迪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4日